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2022年11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7
十一、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5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 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诚赢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定向发行股票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东大会	指	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现有股东	指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诚赢股份在册股东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诚赢股份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西部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及 2022 年 1-6 月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推荐报告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作为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赢股份”、“发行人”）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就诚赢股份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诚赢股份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2017年6月26日，因发行人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466号）：对诚赢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时任公司董事长杨楠、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汤永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2017年6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在挂牌期间能够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王建英已开立股东账户，并已取得相关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对象情形，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对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诚赢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诚赢股份近两年一期的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各项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查阅公司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31日）股东名册，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名，其中包括自

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发行对象为现有股东在册股东王建英。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4名，发行结束后公司股东人数累积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

诚赢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诚赢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0月17日，公司于同日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2022年10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36)。

2、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和《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2-03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

诚赢股份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二)优先认购安排”详细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022年11月4日，诚赢股份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其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

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发行属于对象确定的发行，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西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转合格投资者证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

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公司在册股东：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王建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00,000	30,000,000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王建英，身份证号：632521*****0679，男，汉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股东账户；开户日期：2016年10月20日；一码通账户：18004363****，交易类别：特转A，证券账号：021506****，股东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

引》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了承诺函：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所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王建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属于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是持股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办了特别转让A股账号，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王建英经营公司多年，具有一定的资本积累，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经济实力。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用于本次认购诚赢股份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认购价款，不存在向诚赢股份借款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诚赢股份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诚赢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于董事会召开前与发行对象协商达成认购意向，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具体分析如下：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2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其中，《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王建英、李宏伟和胡仲江作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投票，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两项议案，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董事会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2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议案。

其中，《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监事周万永和霍东金作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投票，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两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两项议案，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经监事会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2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525,000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3%，审议《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

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

上述议案中，《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发行对象王建英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峰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均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所有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同意票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诚赢股份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因此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诚赢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也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过程及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

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说明书中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前景，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双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该协议是诚赢股份与认购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真实有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过程及定价方式合法合规。

(二) 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情况：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01155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45,998.88元，每股净资产为0.44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79,290.1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6元，本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高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期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经审计的202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发生过数次二级市场交易，最后一次发生交易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当日收盘价1元/股，当日

成交1,000股。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未发生过买卖交易。

(3)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4) 前次发行价格：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1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本次发行目的，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于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其实质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经查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主要原因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王建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认购协议中不涉及限售或业绩承诺等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并非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其他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出具承诺文件，承诺发行人与认购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特殊条款。

2022年9月16日，发行人与认购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发行人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其中《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两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对象王建英及其关联方在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阶段，均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9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所签署的所有法律文件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任何特殊投资条款，也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
1	王建英	30,000,000	30,000,000	22,500,000	0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22,500,000	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王建英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具体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2022年9月16日发行人与认购人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认购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安排。如果公司所聘请中介机构根据监管规定要求认购人锁定所持股份的，认购人应予以配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募集资金的情形，此次为自挂牌以来首次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已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30,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第三方借款,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	偿还第三方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

2022年10月19日,诚赢股份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36)。

2021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g.com.cn)披露《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和《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2-038)。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30,000,000.00元，其中20,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商品、支付职工薪酬、支付税费、支付渠道开发及平台费及支付运营管理费用五个方面。公司已对未来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进行详细的测算，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融资溢价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除去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剩余10,0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安平县志臻高级中学有限公司10,000,000.00万元借款本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82.05%，偿债压力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上述借款，可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盈利能力，并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

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与主营业务相关，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2年10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公告编号：2022-034，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都进行了完善的规定，以有效的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储存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

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10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发现发行人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

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

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新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第三方借款，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西部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公司在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确认除上述中介机构外，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和诚赢股份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城诚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朝晖
徐朝晖

项目负责人签字： 范卫林
范卫林

